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關於 201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

有關 201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事宜，身份證明局請相關社團或財團注意以下事項：

1. 請社團或財團儘快向本局提交“2019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的申請。
對於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本局確保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發出證明書，而 2019 年 4 月 23 日是社團或財團向行政公職局為“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而提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
2. 如社團或財團擬向行政公職局提交上述證明書以作“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之用，也請及早向本局提出申請。
對於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本局確保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前發出證明書，而 2019 年 5 月 7 日是社團或財團向行政公職局為“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而提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
3. 領導成員證明書可同時作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用途，即是，如社團或財團已為“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提交上述證明書的申請，則無須為“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之用再次提出申請。
4. 對於在上述日期之後提交，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本局將盡量處理。
5. 證明書只登載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紀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19 年 2 月 4 日之後才在職，該會議記錄則不適用。
6.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
 -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表(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 <http://www.dsi.gov.mo> 下載)；
 -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
 - 附同以下文件：
 -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授權書，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

如社團或財團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可不用再提交，但如在申請時一併提交，則可免除社團或財團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

如對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 8394-0581。

局長
歐陽瑜
2019 年 2 月 19 日